



2023年1月31日  
发布：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3年8月21日至25日

### 文件草案 加强《武器贸易条约》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

1. 自《武器贸易条约》于2014年12月生效以来，支持普遍加入条约一直是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一项长期任务。《武器贸易条约》第三届缔约国会议正式成立了“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由现任和前任缔约国会议主席担任联席主席。
2. 自那时起，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联席主席协调了为促进《武器贸易条约》，以扩大《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数量所做的工作。目前，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根据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来指导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的重点，而没有从中长期的角度来考虑如何推进条约的普遍加入。因此，由于每个缔约国会议主席国仅有两年的时间来进行普遍加入工作，故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的工作基于短期视角。
3. 目前的评估表明，要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国家进程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批准或加入条约所需时间的长短因各国的特定国情而异。那些可以从支持其国内《武器贸易条约》批准或加入进程的援助中受益的国家往往表示需要具体适合自身的方法。由于目前《武器贸易条约》内部各机构之间缺乏更好的协调，因此无法按需提供支持。
4.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要求德国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并根据以下要素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 a. 中期规划和协调
  - b. 分步法
  - c. 区域引领者
  - d. 需求驱动与支持导向
  - e. 协调《武器贸易条约》内部的工作
  - f. 与其他实体的协调
5. 本文件试图解读这些要素，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准备建议，并为《条约》普遍加入的经修订进程中的工作分配提供了第一个提案。这将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讨论中得到进一步发展。
6. 本文件的所有要素均相互关联，并且相互依存。虽然不存在严格的顺序，但由于多年期方法是其他讨论要素的基础，因此需要首先核可向多年期方法的转变。

供进一步讨论的要素（根据第八届缔约国会议）：

中期规划和协调	
状况	<p>近期经验表明，各缔约国通常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完成加入条约所需的国家政治进程。为了在整个进程中建立和保持向各缔约国提供支持的连续性，制定一个<b>中期或长期工作计划</b>将是有益的，这将使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能够在较长的时期内为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b>提供持续的支持</b>。</p> <p>由于每个国家都有自身独特的挑战，因此要在这一阶段支持各缔约国，需要更多关于国家批准/加入进程状况的信息，包括国家决策进程中的潜在挑战。借助这些信息，就有可能提供符合国情的<b>个别协助</b>。</p>
建议	<p>缔约国会议核可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提出的以多年期形式开展条约普遍加入工作的方法。</p>
背后的理论依据	<p>虽然重点区域的年度轮换在本《条约》的最初几年是一种合理的做法，但今天的现实表明，加入的进程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具体关注。因此，一个更有针对性和更具战略方向的方法将有利于把普遍加入工作引向《武器贸易条约》参与度较低的地区。借助这种方法，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将能更好地就普遍加入工作的重点区域向后续的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p>

分步法	
状况	<p>为了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应考虑制定一个有以下侧重点的<b>结构化、分步骤方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明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加入本《条约》的签署国，</li> <li>2. 可能在未来几年加入本《条约》的签署国，以及</li> <li>3. 倾向于在未来几年内签署/加入本《条约》的其他国家；以及</li> <li>4. 此后的所有其他国家。</li> </ol> <p>与各国有关的信息将以敏感的方式进行管理，不对公众开放讨论。</p>
建议	<p>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应将其工作重点主要放在签署国上，因为它们已经表现出对本《条约》的政治承诺，同时对其他对条约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保持开放和欢迎的态度。</p>
背后的理论依据	<p>由于本《条约》的普遍加入被证明不像最初几年那般容易，因此，重点关注一小部分国家的做法，可以实现更好的支持，最终更有可能取得积极的成果。这也将使《武器贸易条约》内部的现有资源得到最佳的集中利用。</p>

区域引领者	
状况	<p>考虑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国家在启动所需的必要步骤时往往需要一些支持。要从各自区域内提供支持，<b>区域路线图或方法</b>可能有助于促进在同一区域范围内运作的国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虽然不属于本《条约》的初始范围，但《武器贸易条约》通过缔约国会议主席并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支持下，可能会寻求与<b>区域和次区域组织</b>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联系，以酌情改善活动和方案的协调。</p> <p>除了这些现有的工作条线之外，还应该考虑建立一个“<b>区域引领者</b>”方案。建议《武器贸易条约》副主席在各自的地区发挥这一作用，以及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担任“区域引领者”。这可实现两个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缔约国会议主席的普遍加入工作，以及</li> <li>2. 使感兴趣的缔约国能够与同一地区仍处于加入《条约》早期阶段的国家分享有关其本国批准/加入《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经验。</li> </ol>
建议	<p>秘书处应与国家联络点接触，探讨相关国家担任“区域引领者”的可能性，并定期向缔约国会议通报与区域组织的联系情况及它们对普遍加入工作的可能贡献。</p>
背后的理论依据	<p>区域组织过去曾通过其既定的网络支持普遍加入工作，并继续这样做。他们与各国议员和政府的接触为本《条约》创造了必要的内部支持和认识。此外，在各自区域内分享信息或经验的机会可能对那些犹豫是否加入的国家产生积极影响。在这一既定途径之外，建立一个缔约国网络来担任“区域引领者”可能非常有益。由于同一个地区内的国家可能面临同样的挑战，直接交流似乎能合乎逻辑地产生更有针对性的支持。</p>

需求驱动与支持导向	
	<p>迄今为止，只有自愿信托基金和《武器贸易条约》赞助方案作为内部支持机制（除其他外）协助各缔约国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然而，这些方案只有在<b>在一个国家申请了资金之后</b>才能提供支持。参加会议的项目资金和赞助申请需要由各缔约国提交，但有时各缔约国所获的关于可申请方案或方案甄选顺序的信息有限。</p> <p>借助对国家进程更为扎实的了解，也许可以反转这种做法，<b>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b>，直接满足各国的个别需求，并考虑到具体国情。通过这种方式，<b>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可以支持</b>协调成熟协助机构的工作，<b>避免重复投入</b>。</p>
建议	<p>《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向寻求利用《武器贸易条约》内部支持机制（自愿信托基金和赞助方案）的国家提供咨询，以推进其加入条约的工作。</p> <p>作为补充，还应该对有关感兴趣的<b>国家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做法</b>，以便向它们提供关于可申请方案及其甄选顺序的建议。</p>
背后的理论依据	<p>通过过去的自愿信托基金周期获得的经验揭示出支持加入和执行本《条约》的活动及其甄选顺序的规律。这将使《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能够采取更积极的方式，在签署国首次申请自愿信托基金项目资金之前为其提供指导。已有<b>关于完成上述申请的必要行政培训</b>。</p>

协调《武器贸易条约》内部的工作	
状况	<p>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需要决定支持各拟定方法所需的信息，然后盘点《武器贸易条约》及其附属机构内现有的信息。改善<b>现有信息的汇编、协调和传播</b>，将加强《武器贸易条约》框架内的合作，避免重复工作。</p>
建议	<p>缔约国会议应留意此方法。</p>
背后的理论依据	<p>汇编现有的数据将使普遍加入条约工作组能够以更有针对性的方式与各缔约国接触。</p>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状况	<p>在国家和地区层级运作的各种实体支持《条约》的普遍加入和实施。</p> <p>在《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之外，亦有一些实体在同一地区，有时是在同一个国家，从事其他具有类似任务的项目。<b>在与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的成熟合</b></p>

	<p>作基础上，尽可能地交流数据或信息，以建立一个共同的数据库来支持上述定制方法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是有益的。</p>
建议	<p>缔约国会议主席应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帮助下，与有能力支持本《条约》普遍加入的利益攸关方建立定期交流，探讨在既定任务和不产生财政义务的情况下建立或加强合作的可能途径。</p>
背后的理论依据	<p>民间社会通过在国家和地区层级的成熟联系和有针对性的活动为普遍加入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支持。这种支持可以提高对本《条约》的普遍认识，制定政策，实施立法程序，以及在加入过程中和之后的其他支持。这一经验可以加强普遍加入工作，避免重复劳动。</p>

\*\*\*